绥阳农信联社关于公开发布资产转让的

信息公告

绥阳农信联社拟公开转让部分自有不动产，根据相关规定，我社已经委托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挂网披露，并进行公开转让资产，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拟公开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资产类型 | 面积（单位：㎡） | 资产位置 | 租赁情况 | 挂牌价(元) | 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蓝天苑A幢1-1号至1-6号 | 商业用房 | 22.46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1号 | 出租 | 2,602,206.74 | 100,000.00 | 1-1至1-6号打包处置 |
| 商业用房 | 96.29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2号 |
| 商业用房 | 97.61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3号 |
| 商业用房 | 94.97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4号 |
| 商业用房 | 94.97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5号 |
| 商业用房 | 92.33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6号 |
| 2 | 蓝天苑A幢1-7号至1-8号 | 商业用房 | 91.02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7号 | 闲置 | 456,218.40 | 10,000.00 | 1-7号涉及的纠纷隐患由竞拍买受人自行处置 |
| 商业用房 | 70.77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8号 |
| 3 | 蓝天苑A幢1-9号 | 商业用房 | 88.38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9号 | 闲置 | 428,201.10 | 10,000.00 |  |
| 4 | 蓝天苑A幢1-10号 | 商业用房 | 87.05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10号 | 闲置 | 421,757.25 | 10,000.00 |  |
| 5 | 蓝天苑A幢1-11号 | 商业用房 | 110.8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11号 | 闲置 | 536,826.00 | 10,000.00 |  |
| 6 | 蓝天苑A幢1-12号 | 商业用房 | 110.8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12号 | 闲置 | 536,826.00 | 10,000.00 |  |
| 7 | 蓝天苑A幢1-13号 | 商业用房 | 87.05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13号 | 闲置 | 421,757.25 | 10,000.00 |  |
| 8 | 蓝天苑A幢1-14号 | 商业用房 | 85.74 | 学坝路蓝天苑A幢1-14号 | 闲置 | 415,410.30 | 10,000.00 |  |

购买意向人也可以登录“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官网https://www.prechina.net/，查阅公开转让资产相关信息，该网站已经对拟公开转让资产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1. 竞买方式及流程

（一）竞买方式

报名及公示：购买意向人联系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指导客户参与项目报名流程（包括报名资料的填写及项目保证金的缴纳），报名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项目经理联系电话：李女士（18690737477）、张女士（15519196777）。

1. 买受人资格审查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购买意向人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再由绥阳联社对审核意见予以书面回复。

（三）保证金

1.保证金。购买意向人购买单宗资产需要交纳保证金10000元，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号：2181010001201100015343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成交确认

1.单宗资产如果仅一家购买意向人报名，在挂牌底价的基础上以自主报价的方式交易。购买人在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绥阳联社签署不动产的转让合同，并约定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间并办理过户手续。

2.单宗资产如果有两家及以上购买意向人报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与绥阳联社确定竞价时间后，通知该标的购买意向者签署《网络竞价保证书》，通过权益云网站<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hall.jsp?org=GZ1>进行网络竞价方式以最后出价高者确定受让方。购买人在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绥阳联社签署不动产的转让合同，并约定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间并办理过户手续。

1. 交易服务费核算。

单个子标的通过在挂牌底价的基础上以自主报价方式交易的，服务费用按照成交价格\*1％进行收取，由买方承担。

单个子标的通过网络竞价方式交易的，服务费用按照成交价格\*3.5%进行收取，由买方承担。

交易成功的，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在保证金里面扣除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转给卖方作购房款结算，竞价未成功的，保证金原路退回。

1. 资产转让联系人:刘经理18985228589、王经理18083632000。
2. 网上交易行为接受双方监督，委托方监督人：绥阳农信联社纪检监察室冉晏（15985133965）。

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年8月18日